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担任。

2017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检查和沟通、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定期会议

(一)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寺右新马路 170 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应到委员五名,实到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及纪要如下:

1、公司副总裁何德赞先生向独立董事汇报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向独立董事汇报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

3、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吴杰、陈刚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介绍今年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关注的重点;

①计划审计进度及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时间要求,审计机构于 2017 年 2 月 2 日正式进场进行审计,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17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②今年审计工作探讨的重点问题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整体的相关事项。

4、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及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审计机构完成现场审计之后将再安排与独立董事会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报和沟通。

(二)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委员五名，实到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并对此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对此出具相关意见。希望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董秘办能抓紧推进审计工作的进度并及时反馈给各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三)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委员五名，实到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审计室主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对公司出具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分析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详细深入的剖析，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出具的《财务分析报告》。

2、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对《审计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表示了肯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认为需提请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①公司要想出合理的方案解决旭城收购过来时的面积差问题；

②明大矿业及嘉元矿业已停产多时，建议公司考虑一个合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并督促大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在转让时所做的业绩承诺；

③2017 年是公司必须进行内控审计的第一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尽快开展内控审计的基础建设工作。

4、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四）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委员五名，实到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审计中心主任列席了会议。会议对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进行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对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分析报告》以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讨论，对《分析报告》以及《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表示了肯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差错，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出具的《财务分析报告》和《财务报告》。

2、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现状进行了详细讨论，对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工作表示了肯定，并提出了如下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注：

①2017 年是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完成业绩承诺的最后一年，也是最关键的一年，建议公司经营管理层下半年多注重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展情况；

②明大矿业及嘉元矿业已停产多时，建议公司考虑一个合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并督促大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在转让时所做的业绩承诺；

③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项目扩展方面需结合公司资金面的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合理规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

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

(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审阅意见；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四)审计期间,多次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督促；

(五)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

(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九)对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给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披露和编制过程中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基础开展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公司 2016 年报审计工作总体上按计划进度进行,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要求,现对中审众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1、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①审计计划的确定

在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协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报告。计划审计进度及时间安排为：2017 年 2 月 2 日正式进场进行审计，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17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在中审众环进场审计前，公司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中审众环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计划以及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本年度的审计重点。

②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对此出具了相关的书面意见。

2、审计过程

2017 年 2 月 2 日开始，中审众环派出审计小组正式进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定期通过公司审计中心向董事会秘书处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根据审计进度先后两次要求中审众环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2017 年 2 月 2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3、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

2017 年 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初稿，下同），同时提交《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

况和 2016 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审计报告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要求中审众环按照审计计划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计报告定稿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审众环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结束。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代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